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独立董事杨松柏先生、赖宏先生因故缺席会议;董事王为革先生委托董事许少才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许少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少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平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ST长运	
股票代码	600369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饶正力	王强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三峡宾馆 18 楼	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三峡宾馆 18 楼
电话	023-63819926	023-63800217-110
传真	023-63819708	026-63819708
电子信箱	raozhengli@sina.com	wangqiang60036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503,535,034.83	545,836,788.95	-7.75
流动负债	655,344,933.49	664,057,897.03	-1.31
总资产	883,757,307.45	934,819,403.27	-5.46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24,154,191.29	168,730,252.47	-26.41
每股净资产(元)	0.721	0.979	-26.35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0.555	0.79	-29.7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44,576,061.18	-70,067,701.6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55,749.79	-68,654,380.92	不适用
每股收益(元)	-0.26	-0.41	不适用
每股收益 注1(元)	-0.18		
净资产收益率(%)	-35.90	-21.1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7,362.67	-4,921,466.96	不适用

注 1: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按新股本计算。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9,6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365,028.8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94,940.22
合计	279,688.61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详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2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股东	16.77	28,888,046	28,888,046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3.49	23,250,000	23,250,000	冻结 23,120,000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79	18,600,000	18,600,000	质押 18,600,000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52	16,402,954	16,402,954	质押 16,400,000
四川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50	7,750,000	7,750,000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	其他	2.70	4,650,000	4,650,000	
刘红梅	其他	0.34	580,438		
邱怡然	其他	0.28	483,979		
孙桂琴	其他	0.20	340,000		
吴英	其他	0.19	335,200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刘红梅	580,438	人民币普通股
邱怡然	483,979	人民币普通股
孙桂琴	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英	3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冉令	3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陈亮	3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琨	310,253	人民币普通股
张秋琴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岳星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晓兰	2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与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与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中: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300 万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25.56%;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1800 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 20%;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持有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元股份,占总股份的 6.67%。其余股东之间不清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务 30,741,497.14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3.97%;主营业务利润 4,400,928.89 元,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增长(去年同期主营业务利润为 -6,080,894.93 元);净利润 -44,576,061.18 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33.5%。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实现盈利,但净利润却亏损 4400 多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在长江三峡旅游运输市场得以规范,市场人气有所回暖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三峡旅游运输市场的营销力度,提高公司旅游客运市场占有率;并充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发挥公司九码头的资源优势和地理优势面向市场开放,取得了较好经济效益,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但由于公司债务重组没有完成,还款压力巨大,财务费用居高不下,且对外投资回报率低,长期投资项目在近期没有产生收益,公司的基本面在本报告期内仍没有发生根本转变。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						
分产品						
旅游客运收入	12,359,465.80	13,352,880.83	-8.03	44.83	-12.98	增加 71.79 个百分点
货运收入	3,955,693.61	3,727,336.48	5.77	47.84	56.20	减少 5.04 个百分点
旅游服务收入	13,652,436.05	7,463,474.03	45.33	88.74	14.89	增加 35.14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人民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		

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长江干流船舶客货运输及配套服务收入。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上年度盈利主要是因为公司出售重庆船厂土地及其附着物实现收益 123,195,534.18 元所致。而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大额营业外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长江三峡旅游运输业务没有发生根本好转,对外投资收益率低,且债务重组没有完成,财务费用居高不少的情况下,公司本报告期利润仍为较大亏损。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由于公司债务重组没有完成,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加之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形势依然严峻,对外投资收益率低,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审计机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带强调段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6]第 –1046 号)。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非标意见"涉及的事项基本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目前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相关预付款及欠款问题。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贷款逾期、债务诉讼、担保风险、市场萎缩持续经营能力差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正组织实施债务重组、内部改革等一系列措施,来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23	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4月23~2005年9月16日	否	否
四川艺精长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2-08-30	4,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30日~2007年8月29日	否	是
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2004-10-8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0月8日~2005年10月8日	否	否
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03	1,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3日~2004年9月2日	否	否
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2003-11-08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8日~2004年11月8日	否	是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02-12-20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2月20日~2006年3月3日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23,5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23,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9.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	0	20,801,912.07	0
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99,667.00	915,331.83	1,079,041.71	0
合计	/	1,199,667.00	915,331.83	21,880,953.78	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0 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0 元人民币。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重大诉讼

(1)2003 年 6 月,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深圳发展分行重庆分行(简称深发展)借款 3000 万元,期限为 2003 年 6 月 6 日至 2004 年 6 月 6 日。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该笔借款没有按期归还,造成逾期。200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逾期借款偿还事宜达成协议: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代公司向深发展偿还借款 2000 万元,剩余债务 990 万元(公司已偿还 10 万元)由公司自行偿还。2004 年 11 月 2 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已代公司偿还了该笔贷款 2000 万元(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笔还款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诉讼及判决情况详见 2005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公司诉讼进展公告)。由于本公司资金紧张,剩余债务 990 万元本公司至今没有偿还。2006 年 6 月 6 日,原告以此为由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已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收到民事判决书。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92)担保,本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和 2004 年 7 月 27 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借款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三年和半年。2004 年 11 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归还了借款 6,611,150 元。由于公司资金紧张,剩余借款 53,388,850 元及利息复利至今逾期尚未归还。2006 年 5 月 23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以此为由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收到民事判决书。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重大仲裁

(1)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高法民初字第 77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截止到 2004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 386714.41 元。②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借款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付清本金之日止,以所欠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5.04%+5.04%*40%计算),复利(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付清上述利息之日止,以所欠上述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04%+5.04%*40%计算),利随本清。③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 210,801 元,保全费 200,520 元,共计 411,322 元,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履行该判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发出了(2005)渝高法民执字第 25 号执行通知。要求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也没有采取强制还款措施。目前公司在重庆市政府及高院的支持与协调下与光大银行就债务清偿仍在就的清偿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高法民初字第 1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本金 3,000 万元和利息 859,410 元,并从 2005 年 2 月 22 日起至还清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算利息、并按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复利,利随本清。②由被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92)对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 160,010 元,其他诉讼费 2,130 元,财产保全费 150,520 元,合计 312,660 元,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判决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在重庆市政府及高院的协调下就债务清偿与该行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3)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00 号、(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招商银行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②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的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招商银行为此案支付的律师费用 30 万元,并由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受理费 221,720 元、其它诉讼费 33,258 元、保全费 201,040 元,共计 456,018 元,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并由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公司没有履行上述法院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招商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立案执行,并以(2005)喻一中民执字第 576、577 号文书向公司和华融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因公司资金紧张,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在重庆市政府及高院的支付与协调下与该行就债务的清偿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4)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归还原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000 万元,并从 2004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本金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损失。②如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到期不履行前述义务,则由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0,010 元,其他诉讼费 2,000 元,财产保全费 110,520 元,合计 222,530 元,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发出(2005)渝一中发执字第 957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公司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没有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正在重庆市政府和重庆高院的支持与协调下与太极集团就债务清偿进行协商。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内归还原告借款 1700 万元及利息。②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如到期未履行前述第一项支付义务,原告有权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的房屋第一栋 1—3 层建筑面积为 3065 平方米、第二栋第 2-8 层建筑面积为 5893 平方米的房屋进行折价、拍卖或变卖,并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本案受理费 97533 元,其他诉讼费 2000 元,合计 99533 元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发出(2005)渝一中发执字第 637 号执行通知。要求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9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没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在重庆市政府与高院的支持与协调下与该行就债务清偿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以(200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本金 4,800 万元以及利息,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计算复利。②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其承债后,有权向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③在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400 万股长运股份法人股以及被告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1,640 万股长运股份法人股折价,或以拍卖、变卖上述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案受理费 250,010 元,财产保全费 257,532 元均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负连带责任。本案判决后,因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该行就债务清偿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7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解除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与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展期还款协议书。②由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③由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 122,750 元。④如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义务,原告有权以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三艘钢质船舶(船名:长江观光 2 号、长江观光 8 号、长江观光 10 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⑤如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⑥对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后仍不足以清偿部分债权,由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⑦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件受理费 213,433 元,其他诉讼费 10200 元,诉前保全费 208,520 元,合计 432,153 元,由被告重庆北部仓储加工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本案判决后,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向本公司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2005)渝一中发初执字第 697 号],要求本公司在 2005 年 8 月 15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本报告期末,本案三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就债务的清偿与该行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8)中信实业银行沙坪坝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由被告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信实业银行重庆分行沙坪坝支行借款本金 1300 万元及利息。②由被告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后 10 日内付给原告律师代理费 68309 元。③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案件受理费 78661 元,保全费 68901 元,其它诉讼费 7500 元,合计 155062 元由被告重庆固力建筑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共同负担。,本案判决后,截止本报告期末三被告因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目前,公司与该行就债务清偿事宜进行协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9)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504 号、(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5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长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92)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本金 3,000 万元;②被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借款 3,000 万元的利息、罚息及复利;③被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8 万元;④如被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未清偿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有权以被告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星美传达室媒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015%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⑤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在借款质押物经依法处置后不足以清偿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长丰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追偿权。

本案件受理费 172,895 元,其他诉讼费 25,934 元,诉前财产保全费 164,040 元,共计 362,869 元,由被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判决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仍承担着担保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96 号、(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 697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及利息。②被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支付律师费 6.6 万元。③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追偿。④驳回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清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60,010 元,其他诉讼活动费 12,002 元,保全费 58,020 元,合计 130,032 元,由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判决后,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履行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招商银行重庆上清寺支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法院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立案执行,并向本公司发出强制执行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前履行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执行费用。逾期不履行的,法院将依法对本公司银行存款予以冻结或扣划,对财产予以评估拍卖。截止本报告批露日,本公司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履行还款义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1)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昆民四初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由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 996 万元及利息。②由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实现债权的费用 12 万元;③由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④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云南省红河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追偿;⑤驳回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62,960 元,保全费 50,520 元,由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法院判决后,由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甲方)、云南红河神泉葡萄酒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本公司(丙方)和云南长运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丁方)四方对法院判决款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2005 年 4 月 10 日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规定:由云南长运酒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款项的最低额为 35 万元,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款项的最低额为 100 万元,同时将收入的 40%(超过 100 万元)归还借款,2006 年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诉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②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律师费人民币 2 万元。③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履行全部清偿义务后,享有对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的追偿权。④被告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⑤对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301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520 元,合计人民币 113530 元,由被告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负担,应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法院缴纳。,法院判决后,鉴于本案暂无执行的条件,且上海浦发行又提供不出有可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故本案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依法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向申请人发放债权执行凭证。上海一中院以(2005)沪一中执第 9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0 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诉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上海长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发行人民币 500 万元及支付自 2004 年 6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偿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1 万元。②如被告上海长运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一项义务,原告上海浦发行有权以被告温州新城持有本公司 304 万股社会法人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份由被告上海长运清偿。③如被告温州新城履行上述判决第二项义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长运追偿。④对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5,360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25,520 元,均由上海长运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法院缴纳。本案判决后,因上海长运公司资金紧张,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新虹桥支行诉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以(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上海长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上海浦发行人民币 14,778,501.18 元及支付自 2004 年 9 月 2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偿付原告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3 万元。②如被告上海长运未履行上述判决第一项义务,原告上海浦发行有权以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12 万股社会法人股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份由被告上海长运清偿。③如被告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判决第二项义务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长运追偿。④对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86,717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75,520 元,均由上海长运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法院缴纳。本案判决后,上海长运没有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向上海长运发生执行通知,责令上海长运在 2005 年 10 月 11 日之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上海长运和华融投资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 鉴于本案被法院冻结的财产目前均不具备处置条件,且上海浦发行又提供不出有可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故本案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上海一中院以(2005)沪一中执字第 9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2 号民事判决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5)2004 年 10 月 25 日, 上海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上海南汇区人民法院以(2004)汇民保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①查封被申请人上海长运价值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财产,并由被查封人负责保管责任。被查封的固定资产在查封期间可以使用。被查封人对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不得变卖、转移等变更财产所有权或抵押等影响财产所有权的行为,也不得隐匿、毁损财产。查封期限:自查封日起至本案执行完毕日止。②查封担保人上海两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在的座落于上海市南汇区惠南镇 16 街坊 25/3 丘、产权证号为沪房地南字(2003)第 013075 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自查封日起二年。,原告上海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过其他合法形式进行解决为由向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与法并无不合,应予以准许,并以(2004)汇民一(民)初字第 64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予原告海南汇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16)上海第五建筑有限公司诉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一案,上海第五建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7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以(2004)沪一中民二(民)初字第 1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被告价值人民币 7,763,482 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

本案已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开庭审理。目前尚未接到法院民事判决书。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万元)		报告期清欠总额(万元)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清欠时间(月份)
期初	期末				
2,080.19	0	2,080.19	其它	541.14	5
			现金清偿	1,539.05	6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截止 200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已全额清偿占用本公司资金。至此,本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0。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741,497.14	18,748,359.51	20,544,738.93	11,491,968.0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402,970.27	24,384,553.26	16,124,155.00	17,935,893.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937,597.98	444,701.18	816,695.59	388,214.3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0,928.89	-6,080,894.93	3,603,888.34	-6,832,139.3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347.14	-265,197.75	108,347.14	-267,197.75
减:营业费用	3,781,412.43	1,150,330.67	3,551,766.17	847,847.95
管理费用	34,752,584.77	52,639,193.18	34,524,826.80	43,402,605.85
财务费用	11,782,781.71	12,537,007.79	9,164,919.49	10,436,219.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07,502.88	-72,672,624.32	-43,529,276.98	-61,786,010.2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496.23	378,793.38	-1,365,930.37	-8,449,495.13
补贴收入	9,600.00	12,000.00		
营业外收入	472,926.22	300.00	376,949.72	221,385.73
减:营业外支出	107,897.39	2,446,144.07	57,803.55	53,582.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74,370.28	-74,727,675.01	-44,576,061.18	-70,067,701.64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1,998,309.10	-4,659,973.37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76,061.18	-70,067,701.64	-44,576,061.18	-70,067,701.64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少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平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GST 长运　公告编号:2006—35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重庆三峡宾馆 18 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赖宏先生、杨松柏先生因故缺席会议;董事王为革先生委托董事许少才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会议由董事长许少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于 2006 年 6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华融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许少才先生、袁建国先生;北海现代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朱杰先生;股东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任建平先生;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肖宗华先生、谭国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崇举先生、杨松柏先生、高维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同意出让公司持有的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让价格应不低于净资产;

(二)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长运)是由本公司与四川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重组原四川省轮船公司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587.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74%。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四川长运总资产 82,473,747.34 元,净资产 41,987,871.70 元,负债 40,485,875.64 元,净利润 -1,703,080.80 元。由于近年来燃油价格高涨,货运市场不景气,四川长运连续几年亏损。为了抑制亏损源,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出让公司持有的四川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少才先生:男,生于 1961 年 11 月 28 日,汉族,研究生,中共党员。1979 年—1983 年,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读本科,1983 年—1986 年,在贵州省广播电视厅工作,1986 年—1988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读研究生,1988 年—1993 年贵州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任教,1993 年至今,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于 1997 年 5 月—2001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任建平先生:男,汉族,1956 年 2 月 21 日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78 年—1982 年,在山西农业大学农经系读本科,1982 年—1985 年, 在山西农业大学农经系任教,1985 年—1988 年中国人民大学农经系读硕士研究生,1988 年—1991 年,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系读博士研究生,1991 年—1992 年,在中国北京科学院财贸所工作。1992 年至 2005 年在温州新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任本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

袁建国先生:男,生于 1955 年 6 月,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71 年至 1978 年在国营万山机械制造厂工作;1978 年至 1982 年在中南财经学院大学本科学习;1982 年至 1985 年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就读硕士研究生;1985 年至 1994 年在国务院法制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司长职务;1994 年至 1996 年在山东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6 年至 1997 年在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任副主任;1998 年至今在华融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职务;曾于 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肖宗华先生:生于 1965 年 6 月,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涪陵国泰资产评估所所长;涪陵市枳城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朱杰先生,男,汉族,生于 1962 年 3 月 26 日,大学文化,中共党员。1981 年 –1985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系读本科,1985 年 –1990 年在北京工业大学任教,1990 年 –1992 年在深圳环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5 年 –2001 年在中化集团对外贸易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先后任该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1 年至今,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

谭国利先生:副总经理谭国利先生:生于 1948 年 10 月,大专学历,经济师。1973 年至 1992 年先后担任重庆纺织站团总支副书记、市一商局教育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1992 年以后任重庆市纺织品批发公司经理、党委书记;2001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6 月任本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

高维佳先生:男,1964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1986 年 1988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研究生;1988 年 – 1990 年, 在全国总工会所属中国工运学院法律系任教;1991 年 – 1993 年,任海南省航空公司融资发展部总经理;1994 年 – 1997 年,任北京北京金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 2001 年,任北京鸿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 2003 年,任高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董事;2003 年至今,任北京融智创鑫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

杨松柏先生: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湖南省岳阳钢球厂会计、国家财政部财税体制改革司主任科员、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合同核算、香港华海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现任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副总监。2002 年 5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崇举先生:男,1948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硕士学位,教授。1977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重庆师范学院教学,先后任助教、讲师、教务处副处长、处长,科研处处长、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重庆商学院任院长;2002 年 4 月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任校长。200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崇举先生、杨松柏先生和高维佳先生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作为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崇举、高维佳、杨松柏
声明时间:200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GST 长运　公告编号:2006—36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下午 2:00 在重庆三峡宾馆 18 楼召开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申永洁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报资料来看,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现中报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没有发现参与中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于 2006 年 6 月到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现提名申永洁先生、郑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另一名职工监事祖家荣先生已由公司职代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申永洁先生:生于 1957 年,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涪陵海陵总厂机修厂厂长,海陵总厂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科科科长;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

郑暇女士:生于 1961 年,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票据科科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专职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祖家荣:生于 1949 年 1 月,高中文化,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69 年当知青,1971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公司船上、公司保卫科、政治处、总调度室、客船队、客运分公司工作,担任过客船队副队长、客运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和客运分公司党总支书记、公司总调度室副主任、运输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公司结构调整办公室副主任兼综合处处长。200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GST 长运　公告编号:2006--37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重庆三峡宾馆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提名许少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任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关于提名肖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关于提名袁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关于提名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关于提名谭国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关于提名王崇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关于提名高维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九)《关于提名杨松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关于提名申永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名郑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

1、截止 2006 年 9 月 22 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五、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9 月 27 日 8:00——11:30,14:00——17:30。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5、公司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 1 号重庆三峡宾馆 18 楼

邮　编:400011

联 系 人:饶正力(女士)　王强(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19926　63800217-110

传　真:(023)63819708

特此通知!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